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冀文旅公共字〔2021〕19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长城风景道建设指南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旅游风景道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培育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旅游风景道，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订了《河北省长城风景道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参照执行，加快推进长城风景道建设。

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结合实际创新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河北省长城风景道建设指南（试行）

联系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张新超，联系电话：0311-67960559

省交通运输厅 王涵辉，联系电话：0311-83054672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30日

河北省长城风景道 建设指南

(试行)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3
2 基本要求	4
2.1 基本条件.....	4
2.2 资源价值评价.....	4
2.3 公路技术等级选用.....	4
3 基本原则	6
4 道路主体设施及慢行系统	9
4.1 道路主体设施.....	9
4.2 慢行系统.....	13
5 游憩服务设施	16
5.1 观景设施.....	16
5.2 特色引导标识.....	16
5.3 交通连接设施与停车场所.....	17
5.4 休憩点、驿站与营地.....	18
5.5 信息与解说设施.....	19
5.6 餐饮与住宿设施.....	19
5.7 维修与租赁设施.....	20
5.8 安全与救援设施.....	20
6 景观环境	21
6.1 通则.....	21

6.2	植物配置.....	21
6.3	景观风貌.....	21
6.4	景观小品.....	22
7	配套服务.....	23
7.1	安全服务.....	23
7.2	信息服务.....	23
7.3	环卫服务.....	25
7.4	客服与监管.....	26
8	管理.....	27
8.1	管理机制.....	27
8.2	路政管理.....	27
8.3	养护管理.....	27
8.4	运营管理.....	28
8.5	公共治理.....	29
8.6	游客管理.....	29
附录 A	术语.....	30
附录 B	引用文件.....	32

前 言

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文化工程。2019年7月，中央深改委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明确长城河北段作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通过深入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五大工程，扎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取得实效。

风景道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推进实施的五大工程——环境配套工程的核心内容，打造融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廊道是长城风景道建设的目标和方向。为科学规范、高效推进长城风景道建设，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基本要求、基本原则、道路主体设施及慢行系统、游憩服务设施、景观环境、配套服务和管理，共八个部分。在工程建设方面，梳理了长城风景道的道路主体设施、慢行系统、游憩设施、景观环境建设的技术要求；在运营养护方面，提出了长城风景道管理服务的规范要求。

本文件由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交通运

输厅、北京交通大学风景道与旅游交通研究中心。

本文件由北京交通大学风景道与旅游交通研究中心负责技术解释。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总则

1.1.1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作为最具代表性的线性公园，通过长城风景道将沿线关、隘、口、堡、传统村落、景点景区等文物文化生态资源进行串接、重组和整合，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融合成为一个整体，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1.1.2 长城风景道建设应秉承生态优先、绿色环保，以人为本、文化为魂，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市场导向、产业支撑，简约集约、弹性设计，建管养运一体化的原则，并符合道路建设管理的要求。

1.1.3 本文件提供了长城风景道建设的指导和建议，适用于河北境内各种类型的长城风景道建设。

1.1.4 本文件参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详见附录 B。此外还参考了上海、湖南和山西等地的地方标准。

1.1.5 本文件为指导性文件，长城风景道建设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要求

2.1 基本条件

2.1.1 在风景道视域廊道内，风景道与长城相行相伴，道路宽度能够使自驾车、旅游巴士安全、便利、舒适行驶。尽可能保持风景道的连贯性，使游客体验过程中受到的干扰降至最低。

2.1.2 长城风景道的游憩功能重于交通功能。风景道游憩服务设施能够较好满足游客需求。

2.1.3 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其中空气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的二类区标准，地表水质需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的IV类标准。

2.1.4 各种设施的卫生与安全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2.2 资源价值评价

2.2.1 依据国家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 对长城风景道资源进行价值评价。

2.3 公路技术等级选用

2.3.1 长城风景道技术等级选用，宜根据长城风景道路网规划，结合交通量、资源价值、地形地质条件，以及客源市场需求等综合论证后确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1) 长城风景道路网建设中，宜对既有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网，尤其是“四好农村路”进行优先利用和改造提升。凡是利用旧路走廊带进行改扩建的，需对利用旧路方案和改线方案进行同深度的技术、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比较论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有公路资源。

(2) 长城风景道干线宜以三级公路为主，旅游交通量较大、地形开阔的路段可选用二级公路；地形、地质条件受限路段可选用四级公路；地形条件特殊困难、地形地质及环境条件严格受限时，可选用交通行业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中四级公路（Ⅰ类）。

(3) 长城风景道支线和连接线宜以三、四级公路为主，旅游交通量较大、地形条件简单的路段可选用二级公路；地形条件特殊困难，地形地质及建设条件严格受限时，可选用交通行业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中四级公路（Ⅰ类）和四级公路（Ⅱ类）。

3 基本原则

3.1.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的原则。长城风景道建设坚持“道路轻柔地坐落在土地上、设计遵从自然、最少的规划就是最好的规划、以及绿色环保”的理念，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实现环境友好，以及长城文化与自然环境高度融合。坚持从展示性景观向可持续景观转变，创造由“生态景观、生产景观和生活景观”构成的可持续“三生”景观。

3.1.2 坚持“以人为本，文化为魂”的原则。长城风景道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以实现技术指标合理，工程结构安全，安保设施完善和服务设施适宜，为游客提供舒适、愉悦的长城风景道体验。

长城沿线历史上曾分布着大量的关口关城，它们作为一种军事聚落形态，随着时代发展，防御功能减弱，商贸交流增强，已逐渐演变为村镇，即“边乡”和“边城”（为了将这些长城沿线历史上的关口关城演变而成的村镇与一般村镇有所区别，本文件采用“边乡”和“边城”称谓）。在全面保护长城风景道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基础上，依托长城内外的遗址遗迹、关隘城堡、传统村落等资源，深入挖掘长城承载的深厚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突出长城文化的活化传承与合理利用，突出与当地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度融合和开放共享，使长城风景道成为展现从“边墙”到“边乡边城”

历史变迁、从“军事对抗”到“交往、交流、交融”发展的文化廊道。

3.1.3 坚持“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原则。长城风景道建设坚持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充分地依托、利用和整合长城风景道沿线乡村、乡镇和城市的游憩服务设施，尽量减少游憩服务设施的新建，以减少管养成本，避免闲置浪费。通过长城风景道来串联和整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各类资源，带动和促进风景道沿线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发展，使长城风景道成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成为线性旅游经济文化带。

3.1.4 坚持“市场导向，产业支撑”的原则。基于大部分长城风景道区位较偏、淡旺季明显、市场有待培育、区域经济基础较弱等现实状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建设长城风景道产品体系，科学合理地布局游憩服务设施体系，大力培养多元化产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3.1.5 坚持“简约集约，弹性设计”的原则。长城风景道建设需重视对风景道廊道范围内的存量资源和设施进行充分挖掘和依托利用，依据市场需求，适当新建游憩服务设施，以避免资源浪费和设施闲置。风景道主体设施、慢行系统、游憩服务设施、景观系统等需统筹规划、弹性柔性设计、为未来发展预留发展空间。设计时需协调兼顾各系统的内、外部关系，明确相关设计界面的接口。

3.1.6 坚持“建管养运一体化”的原则。长城风景道既要重建，也要重管理、重经营。要统筹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全过程成本控制，合理控制建设规模，科学确定建设标准，按需求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建管养运一体化，实现长城风景道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和产业园区的统筹发展，彰显道、园、城、镇、村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画卷。

4 道路主体设施及慢行系统

4.1 道路主体设施

4.1.1 通则

4.1.1.1 长城风景道选线宜在尽量满足与长城相行相伴的条件下，应避让长城文化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避让各类环境敏感点和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自然环境和景观；宜利用旧路走廊，集约利用资源，节约土地，保护基本农田。

4.1.1.2 道路主体系统工程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公路工程技术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的要求；

（2）公路工程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的要求；

（3）选线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 的要求；

（4）路基路面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的要求；

（5）公路排水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 的要求；

(6) 挡土墙与边坡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的要求；

(7) 桥涵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的要求；隧道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 的要求；

(8) 交通安全设施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 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的要求。

4.1.1.3 主体系统工程造价按照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 执行；其他系统工程造价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4.1.2 选线

4.1.2.1 路线和线位选择宜展现长城风景道资源价值，体现线形之美，尽量与长城相行相伴。避免大改大调或大填大挖。

4.1.2.2 长城风景道选线要尽量避免开挖、拆迁、征地，充分利用现有公路路径，尤其是县乡道路，集约利用土地，降低建设成本。

4.1.2.3 选线要灵活运用技术指标，保持线形连续、均衡，确保行驶安全、舒适。

4.1.3 路基、路面

4.1.3.1 结合风景道沿线生态、环境、地形、地质，以及路用材料等自然条件进行设计，保证路基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4.1.3.2 路基断面形式宜与长城风景道沿线自然环境相协调，避免因深挖、高填造成的不良影响。

4.1.4 挡土墙、边坡

4.1.4.1 在市场需求旺盛，客源有保障且景观可视性好的长城风景道某些特定路段，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挡土墙设计宜体现美学性、景观性和文化性，成为展示长城文化的载体。但必须强调设计中“宜少不宜多”，要兼顾后期的管理养护成本与可持续性。

4.1.4.2 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将边坡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保留四周现存的植物或保有原边坡地质形态，与环境融为一体。宜采用自然材料（如当地石材、植物等），营造边坡的自然风貌，若需采用人工材料，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1.5 桥涵、隧道

4.1.5.1 长城风景道不宜设置大型桥梁和中长隧道。因地形、地质条件受限，展线路线长导致环境破坏严重时，确需设置的，需经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论证后方可设置。桥涵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的要求；隧

道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 的要求。

4.1.5.2 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长城风景道桥梁设计宜依据地形条件及周边景色，注重点、线、面、体及材质等基本元素，以及造型、尺度、质感、色彩等视觉控制要素的综合应用，体现美学性、景观性和文化性。桥涵景观设计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JTG/T 3360-3 的要求。桥涵改扩建应合理利用既有桥梁，遵循安全、经济原则，应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

4.1.5.3 当地形地质条件受限、展线路线长导致环境破坏严重时，可设置隧道。长城风景道隧道宜采用双车道隧道。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隧道洞门设置宜与沿线景观、长城地域特色等相互协调，体现美学性和文化性。隧道改扩建时，应结合地形、地质、路线总体、既有隧道现状等对新建隧道、改造既有隧道的方案综合考虑安全、经济因素论证。

4.1.6 交通安全设施

4.1.6.1 长城风景道多为山地型风景道，交通安全设施应合理设置，确保安全。应对长城风景道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路段（点）进行交通安全综合分析，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 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的规定。

4.1.6.2 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合理布局，结构安全、位置合理，版面布局应清晰、美观，易于识别、便于视认，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 的规定。

4.1.6.3 护栏设置应充分考虑风景道多为山地型的情况，满足防撞和安全要求。综合考虑安全、造价、美学等多种因素，结合不同路段地形地貌特点，因地制宜地选取护栏种类与形式，形式宜外观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路侧有深沟、临水、临崖等路段，以及急弯或连续急弯、长直线尽头的小半径曲线外侧、陡坡路段平曲线外侧、曲线外侧较近范围内有居民、上跨其它道路或铁路需要设置护栏时，宜设置混凝土护栏。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 的规定。

4.2 慢行系统

4.2.1 在有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按照“以人为本、彰显文化、因地制宜、依托利用、安全环保和互联互通”原则，构建由长城文化遗产步道和田园步道、果园步道、菜园步道（简称“三园”步道）共同组成的不同主题、不同难度、不同长度和不同等级的慢行系统。通过慢行系统将“边墙”、“边乡”和“边城”串联起来，实现自然与长城文化的有机融合，让游客慢节奏

地体验长城脚下袅袅炊烟的村寨、硕果累累的果园、乡土乡情的田园共同构成的美好景象。

4.2.2 慢行系统选线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林则林、灵活布线。统筹考虑与长城风景道路网、沿线服务设施、公共交通系统，以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和传统利用区之间的联通、接驳、换乘，方便使用。

4.2.3 根据地质地形条件、客流量等因素，在保障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灵活变化地选择整体式或分离式慢行系统，选择慢行系统通行宽度。

4.2.4 避免新建人工痕迹较重的步道，宜采用木栈道、砾石道、间隔石道、石阶、砾石、碎石、土质等铺面。宜建立引导标识和解说标识。通过低成本设计，以降低管理和维护成本，便于后期管养维护。

4.2.5 慢行道中的长城文化遗产步道，是对历史上从“边墙”到“边乡边城”的文化遗产步道进行梳理、整理、改造和提升而成。依据《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配置要求》，通过生态工法，尽可能地维持长城周边自然环境，使长城文化遗产步道集长城文化体验、登山徒步、户外游憩等功能为一体。

4.2.6 慢行道中的“三园”步道（包含了步道和非机动车道两类），主要是利用“四好农村路”和现有的乡村小径，对其进行梳理、整理、改造、提升和连通，通过遵从自然的简约化

设计，形成穿村连镇，串联田园、果园和菜园的步道系统，以展示长城文化之美和乡村生活之美。

4.2.7 慢行系统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疏散出口等，需保持畅通，消防安全管理符合消防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 654 相关要求。新建慢行道符合旅游行业标准《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自行车骑行游服务规范》LB/T 036 的规定。

5 游憩服务设施

5.1 观景设施

5.1.1 在景观价值突出和有市场需求的前提下，长城风景道沿线宜科学合理地布设朴实、后期管养成本不高的观景设施。在地形起伏的路段，宜合理设置高中低位观景设施，实现立体观景，以观赏长城蜿蜒，展示长城风景道起伏之美。

5.1.2 观景设施选址宜充分考虑其观景空间的尺度及视距、视线等，选择在具有较突出视觉审美或长城文化价值的路侧、制高点、观景点，以及“边乡”的村口和农舍能够眺望长城等处设置。

5.1.3 有大量游客停留的大型观景设施处，宜遵循“以人为本、安全为基”理念，合理设置观景区和停车区等基本功能区，其数量和尺度、比例依据观景设施的规模及需求合理设置。

5.1.4 布设观景设施处，宜配套提供普通汽车和旅游巴士的停车场，宜设立简易解说牌。

5.1.5 观景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设施完好，有专人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5.2 特色引导标识

5.2.1 长城风景道特色引导标识包括指路标识、门户标识、识别标识、导向标识、旅游吸引物与设施识别标识等类型。

设计宜体现科学性、可视性、文化性、特色性和艺术性。长城风景道特色引导标识宜成为展示长城文化的载体和窗口。

5.2.2 长城风景道特色引导标识材质的选择宜充分考虑气候条件、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牢固性。宜就地取材、采用石质和铁质等材料，体现出文化性和环境协调性。在造型设计、文字内容等方面，宜融入长城文化元素，形成有特色的吸引物。

5.3 交通连接设施与停车场所

5.3.1 长城风景道交通连接设施与停车场所，包括连接线、交通接驳设施和停车场所等。主要承担连通功能，且对长城风景道使用者驾车、步行或骑行有交通安全保障。

5.3.2 连接线将长城风景道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各类旅游资源节点、服务设施节点及其它节点串联起来，具有通达和连接功能。

5.3.3 交通接驳设施包括外部交通接驳设施和内部交通接驳设施两部分。建设可参考上海市建筑地方标准《公交场站规划用地及建设标准》DG/TJ 08-2057的规定。

5.3.4 停车场所包括停车场和停车港湾带。需设置与游客数量相匹配的停车场所，远离生态敏感地区。停车场所宜配套设置在长城风景道出入口、观景区、休憩点与驿站，以及交通换乘区域等场所，场地平整坚实、布局合理，建设需符合

国家标准《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的规定。宜在有观景和休憩需求的风景区路段灵活布设停车港湾带，满足游客观景、休憩的需求和体验。

5.4 休憩点、驿站与营地

5.4.1 在有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设置休憩点和驿站。休憩点为满足游客小憩、短暂停留的场所，功能单一，具备停车、休息等服务功能。驿站功能相对复合，宜具备停车、休息、购物、如厕、旅游信息咨询、加油、电动车充电等服务功能。休憩点与驿站建设要注重建管养运一体化，充分考虑后期经营成本和效益。尽量与长城风景道沿线的“边乡边城”相融合、相嵌入，充分依托利用城镇乡村、景区景点、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交通服务站点中已有的休憩区及服务设施来建设休憩点和驿站，以减少投资和管养成本，并拉动和带动城镇、乡村和景区景点的发展。

5.4.2 为减少投资和管养成本，休憩点和驿站不宜独立设置。在市场需求旺盛前提下，确有必要独立设置驿站，需根据长城风景道市场需求量、设计交通量等计算确定。驿站建设可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规范》DB13/T 2669-2018。

5.4.3 在市场需求旺盛前提下，确有必要设置营地，根据长城风景道市场需求量、设计交通量等计算确定。营地建设需

符合国家标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的规定。

5.5 信息与解说设施

5.5.1 信息与解说设施是为旅游者和其他相关使用者提供长城风景道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宣传、旅游信息、旅游设施相关信息的信息化设备及多方式解说系统。

5.5.2 信息与解说设施包括长城风景道路侧解说、游客中心、博物馆及村史馆、人工解说、宣传品等线下设施，以及信息服务平台线上设施。

5.5.3 信息与解说设施需符合旅游行业标准《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LB/T 014、《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LB/T 025的规定。

5.6 餐饮与住宿设施

5.6.1 长城风景道餐饮与住宿设施宜充分依托和利用风景道沿线“边乡边城”及景区景点已有餐饮与住宿设施，以及长城人家等乡村民宿，形成多元化、差异化的餐饮与住宿设施体系。市场需求不足时，不宜独立设置，以减少投资、经营和管养成本。

5.6.2 长城风景道沿线餐饮与住宿设施建设，宜注重品牌和地方特色餐饮产品供给、提高经营与服务水平，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5.6.3 各类餐饮与住宿设施卫生管理和服 务，需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 37489的要求。

5.7 维修与租赁设施

5.7.1 宜充分依托和利用长城风景道沿线休憩点、驿站和营地，加油站，交通枢纽处，景区景点等设置维修与租赁设施，提供加油、维修与租赁等服务。

5.7.2 提供维修与租赁的站点需具备相应资质，租赁车辆需质量合格完好，并定期检查、维护。管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8 安全与救援设施

5.8.1 宜充分依托和利用长城风景道沿线休憩点、驿站和营地，加油站，交通枢纽处，景区景点等设置救援设施，保障旅游者安全。

5.8.2 道路及路域危险地段安全警告标志需醒目、规范，需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的规定。消防设施需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应急救援训练设施要求》GB/T 29177的规定。

6 景观环境

6.1 通则

6.1.1 长城风景道宜保护原有良好的乡野、原野自然生态景观，以及长城文化景观特色和“边乡边城”景观风貌。景观环境设计应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注重保护风景道沿线原生景观和古树名木，减少人工痕迹，着力突出风景道沿线自然风光和长城文化特色。需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的规定。

6.2 植物配置

6.2.1 植物配置遵从“自然性、乡土性与地方性”原则，突出地方植被特点，避免过多人工设计痕迹和园林化设计，避免不考虑市场需求下的花海设计，最大限度彰显景观本底特征，并减少管养维护成本。

6.2.2 建立长城风景道景观风貌管控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管控机制，强化对风景道视域廊道范围内景观风貌进行整体管控，使视域廊道景观与周围自然及长城人文环境相协调。

6.3 景观风貌

6.3.1 尊重风景道沿线乡土田园、飘香果园、茂密山林、和谐村舍等构成的自然山水景观和长城文化景观肌理，坚持从

展示性景观向可持续景观转变，形成“生态景观、生产景观和生活景观”构成的可持续的“三生”景观，彰显生态美、乡野美、乡村美。

6.3.2 通过美丽乡村和美丽庭院建设，强化农舍庭院、村落、村镇传统风貌保护、整治、改造和提升，营造长城风貌和生活特色，展现长城乡村美好生活画卷。

6.3.3 消除影响游客视觉体验的不良因素，在市场需求旺盛或有条件的长城风景道路段，宜将裸露电线、电缆、电话线等实施“三线下地”工程，营造生动有序的长城文化景观风貌。

6.4 景观小品

6.4.1 在有市场需求前提下，在长城风景道适宜地段，宜少量设置体现地域长城文化特色的景观小品，强化长城文化展示，丰富游客体验。

6.4.2 注重动态视觉下的景观小品设计，宜就地取材，材质、尺寸、色调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尺度适宜、易识别、视觉效果好。

7 配套服务

7.1 安全服务

7.1.1 安全制度

7.1.1.1 制定长城风景道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治安等应急预案。

7.1.1.2 定期对长城风景道主体设施和游憩服务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7.1.2 安全设施维护

7.1.2.1 对安保设施进行严格检查，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的要求。消防安全管理符合消防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 654相关要求。

7.1.2.2 长城风景道游憩服务设施制定定期检修和保养计划，确保安全无损。

7.1.3 应急救援

7.1.3.1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置紧急救援电话，紧急救援电话确保24小时有效、畅通。

7.1.3.2 具有必备的医疗条件，为游客提供必要的医疗应急救援服务。

7.2 信息服务

7.2.1 路况信息

7.2.1.1 宜借助地方智慧交通系统、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为游客提供长城风景道路线变更、交通管制、拥堵、游客量、停车位等安全可靠的路况信息。

7.2.2 气象信息

7.2.2.1 宜借助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以及通过气象局（台）官方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渠道，为游客及时发布暴风、大雨、冻雨、大雪、大雾、地震、洪水、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影响安全的气象及地质灾害信息。

7.2.3 引导咨询信息

7.2.3.1 宜借助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以及引导标识设施，为游客提供长城风景道咨询、解说、线路、租赁、产品销售，以及游客评价、投诉等信息化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26354的相关要求。

7.2.4 安全信息

7.2.4.1 宜借助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以及设置规范、合理、醒目安全的标识设施，为游客提供安全信息。

7.2.5 智慧风景道信息

7.2.5.1 宜借助地方智慧旅游服务平台、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建设以服务为核心内容的长城风景道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等，为游客提供集咨询服务、线上体验、预约预定、在线交易、导航导览、服务评价及监测管理于一体的智慧长城风景道信息系统。信息化服务需符合旅游行业标准《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LB/T 021的相关要求。

7.3 环卫服务

7.3.1 长城风景道视域所及处，宜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

7.3.2 垃圾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造型、色彩等与环境相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需符合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相关要求。

7.3.3 卫生责任到人，保持卫生整洁。定期对游憩服务设施进行例行消毒。

7.3.4 各类场所卫生均需达到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 37489规定的要求。

7.3.5 旅游厕所实施建管养运一体化设计，宜依托长城风景道沿线“边乡边城”、驿站营地、景区景点等进行科学合理设置，且宜充分利用已有的旅游厕所，以减少管养成本。旅游

厕所保持卫生、清洁，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的相关要求。

7.4 客服与监管

7.4.1 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健全投诉处理制度，为游客提供投诉服务。建立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评价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GB/T 19012的相关要求。

8 管理

8.1 管理机制

8.1.1 依托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由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长城风景道管理机制。要以文化为引领，旅游为抓手，交通为基础，产业发展为牵引，实施跨部门协调、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监督规范的管理模式，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极性。

8.2 路政管理

8.2.1 拥有路政管理团队，建立路政管理档案制度和巡查制度等。

8.2.2 路政人员及时检查和规范长城风景道路域环境内的违规建筑或地面构筑物，确保长城风景道上无违规搭建和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的行为，无违法跨越和穿越道路的设施。

8.2.3 长城风景道交通组成中货车自然数车型占比大于 10% 时，宜结合长城风景道路网状况，按客货分离原则实施管理。短期难以实现的路段，通过增设交通安全设施保证运营安全。

8.3 养护管理

8.3.1 建立健全长城风景道养护机制，具有完善的养护设备，及时做好养护评价和管理工作。

8.3.2 路况、路容及路貌常年保持良好，路基稳定、排水顺畅，路基防护完善，路面整洁且修补及时规范，全线无差等路和Ⅳ、Ⅴ级风险路段，无严重水毁情况，优等路率达到98%以上。

8.3.3 确保绿化种植保存率和成活率达到90%以上，并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形成可持续的“三生”景观。

8.3.4 桥涵、隧道等结构物安全稳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完好率达到100%，沿线里程碑、百米桩等设置规范，无缺损，标志标线需及时维护，确保标志标线清晰、准确、完好，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所有部分）的要求。

8.4 运营管理

8.4.1 坚持长城风景道“建管养运一体化”，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运营管理相融合，对接沿线产业，将风景道的公益属性和旅游产业廊道的经营属性有机结合，创新运营管理，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营、民众参与”模式。

8.4.2 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长城风景道投融资格局。积极争取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资金，以及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积极探索服务设施特许经营融资方式。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分配，对相关示范工程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

8.4.3 注重品牌塑造和营销。借助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官方网站、APP 客户端，开展节庆、赛事等活动，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营销手段进行宣传与营销。

8.5 公共治理

8.5.1 加强长城风景道公共治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管理机构与社区的协作，强化社区治理，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建立畅通的社区沟通渠道和协商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模式，带动社区经济、文化、环境等共同发展，共享建设成果。

8.6 游客管理

8.6.1 加强游客管理，引导游客提升爱护长城风景道文化和环境的意识。建立完善游客调查和评价机制，深入了解游客需求，提升长城风景道体验满意度。

附录 A 术语

(1) 长城风景道：在风景道视域廊道内与长城相行相伴，具有历史、文化、自然和景观等资源价值，且以旅游为主要功能的公共道路。长城风景道不仅包括道路本身，还包括其经过的视域廊道。

(2) 长城风景道路网：由长城风景道干线、支线和连接线，以及各类节点构成的道路网络体系。通过长城风景道路网实现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和传统利用区相连接，实现与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和产业园区相连接。

(3) 视域廊道：道路或公路路权以内区域，以及临近路权，从公路向外延伸可以看见的视域范围。视域廊道范围大小随着不同的资源价值而改变。

(4) 资源价值：蕴涵于各种资源中的价值形式。长城风景道具有的代表性的、独特的、不可替代或突出的资源价值。资源价值包括历史、文化、自然和景观等四大类。

(5) 道路主体设施：道路红线范围内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而设置的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

(6) 慢行系统：设置在长城风景道路侧或廊道范围内，供

人们步行、自行车骑行的非机动车道，包括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两大类。

(7) 游憩服务设施：长城风景道路侧和视域廊道范围内，为满足使用者行驶活动和游憩活动需求，而设置的各类服务与游憩设施、设备和建筑物等。游憩服务设施具体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观景设施：指为长城风景道使用者提供欣赏长城、观看景观风貌、凭栏长城历史遗迹等的场所；
- b) 长城风景道特色引导标识：指为使用者提供长城风景道特色引导信息的设施，提示所处道路为长城风景道，提供路线变化和清晰的路线指示；
- c) 休憩点和驿站：指在长城风景道廊道范围内，提供给长城风景道使用者途中小憩、停留、休息的服务场所；
- d) 营地：指在长城风景道廊道范围内，提供露营休闲服务的场所。

附录 B 引用文件

- (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3) GB 5768 (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4)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5)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 旅游休闲符号
- (6)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 标志
- (7) GB/T 18972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 (8)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9)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 (10)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11)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12) GB/T 29177-2012 消防应急救援 训练设施要求
- (13)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 (14)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15)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16) GB 3748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 (17)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 (18)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9) JTG B03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20) JTG B0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21) JTG B0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22) JTG B05-01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
- (23)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24) 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25) JTG/T D3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26)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27) JTG/T D7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 (28)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9) JTG/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30)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31) JTG 2111-2019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2) JTG/T 3360-3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
- (33) JTG 38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34) JTG 383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5) JTG/T 3831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36) JTG/T 383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37)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38) LB/T 014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 (39) LB/T 021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 (40) LB/T 025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 (41) LB/T 035 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
- (42) LB/T 036 自行车骑行游服务规范

- (43) XF 654-200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44) DG/TJ 08-2057 公交场站规划用地及建设标准
- (45) DB13/T 2669-2018 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规范

